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5

承辦人及電話：黃慧真(02)2653182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45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080700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80700281-1.doc）

主旨：為辦理中華民國第23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案，請惠予轉知所轄相關機關（構）及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表揚社會各界傑出身心障礙國民，將於本（108）年度辦理中華民國第23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活動。
- 二、為鼓勵更多優秀身心障礙者參與選拔活動，本年度選拔要點修正為同一雇主團體、事業單位、工會及各級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推薦候選人以1至2名為原則。
- 三、請函轉業管相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及團體等，依選拔要點於108年5月23日前檢附候選人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評選，逾期視同無推薦人選。
- 四、檢附「中華民國第23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要點」1份。
- 五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：林景聖（02）26531822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勞動部、文化部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